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准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公司及配售代理並不打算在美國登記公司的證券。本公布及當中所載資料並非供在美國直接、間接分發或者直接、間接分發至美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股份

**Goldman
Sachs**

J.P.Morgan



配售代理

 **ROTHSCHILD**

財務顧問

配售新股份

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公司協定個別但不共同地擔任公司代理，於配售期間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或（如未能促成其事）按各自比例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當日由 2,406,143,400 股已發行股份

組成) 5.00%；及(ii)經配售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

配售價 63.25 港元較(i)2012 年 12 月 12 日（即本公布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67.20 港元折讓約 5.88%；及(ii)直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67.26 港元折讓約 5.96%。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609.43 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556.04 百萬港元。公司的策略旨在透過增強於香港的核心營運業務，以及發展一個於其他優選市場的均衡資產組合，為股東創造價值。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於各個業務上與本策略一致的預期投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香港電力業務，例如與內地天然氣供應有關的基礎建設，以及增加現時集團所在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等）。配售為擴大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現時的財政實力，提供良機。

配售股份將根據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配售的完成將在結束日期進行，預期結束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訂約方

- (i) 公司
- (ii) 配售代理，即 Goldman Sachs (Asia)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UBS AG, 香港分行

配售代理

公司已委任配售的配售代理。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公司協定，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不共同地擔任公司代理，於配售期間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或（如未能促成其事）自行按各自比例認購配售股份。作為基礎條件，承配人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承配人各自承擔。

除配售代理外，Rothschild 就配售擔任公司的財務顧問。

除了艾廷頓爵士和利蘊蓮女士（兩人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以及澳洲摩根大通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均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公司其擬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計各承配人一概不會在緊接配售完成後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當日由 2,406,143,400 股已發行股份組成）5.00%；及(ii)經配售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本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股份而獲發董事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宣布派發的 2012 年第 3 期中期股息，該股息將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派發予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 63.25 港元較：

- (i)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即本公布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67.20 港元折讓約 5.88%；及
- (ii) 直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67.26 港元折讓約 5.96%。

配售價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及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計及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 62.81 港元。

公司的承諾

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結束日期起計 90 日期間（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又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影響相同的任何該等交易；或

(iii) 公布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中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即同告自動失效及終止，而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申索。

終止配售

若於結束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候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結束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香港時間）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配售協議而不必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i)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新的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有的法律或規例預期出現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財政、監管或軍事狀況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質）；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質）；或
 - (d) 香港、倫敦或紐約的相關部門宣布商業銀行活動普遍暫停，或者香港、英國或美國的商业銀行或證券結算、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或
 - (e) 公司股份在任何時期內暫停買賣（但非因為此項配售之故）；或
 - (f)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內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活動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限制，

而且各配售代理一致判斷，上述個別或整體情況(1)對集團整體的業務運作、營運業績、前景或財務狀況已產生、或者將會產生、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此項配售的成功已產生、或將會產生、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者將會導致、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導致此項配售的任何部分的執行、實施或進展計劃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i) 當出現以下情況：
 - (a) (1)配售代理發現公司違反在配售協議之中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者(2)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者之後、但在配售完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假設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導致上述任何聲明

及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 事件或事項，而且據各配售代理的一致判斷，對於此項配售的成功已產生、或者將會產生、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公司違反在配售協議之中所作的任何承諾，或公司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中任何其他條款，而且據各配售代理的一致判斷，該情況對於此項配售的成功已產生、或者將會產生、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集團整體的業務運作、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者涉及預期可產生不利變化的發展，而且據各配售代理的一致判斷，該情況對於此項配售的成功已產生、或者將會產生、或者按合理預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的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屆時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中任何義務及配售協議所指明的其他法律責任則除外。

上市申請

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 120,307,170 股（佔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 5%）。於本公布當日，一般授權尚未使用。配發及發行 120,307,170 股配售股份將完全利用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結束日期完成，預期結束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7,609.43 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556.04 百萬港元。

公司的策略旨在透過增強於香港的核心營運業務，以及發展一個於其他優選市場的均衡資產組合，為股東創造價值。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於各個業務上與本策略一致的預期投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投資香港電力業務，例如與內地天然氣供應有關的基礎建設，以及增加現時集團所在市場的發電容量（如擴建防城港及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等）。配售為擴大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現時的財政實力，提供良機。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 12 個月內不曾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按照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所得的持股資料，下表闡釋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當中假定(a)公司的股本於本公布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持有也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布日期及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嘉道理家族有聯繫權益 ¹	839,028,074	34.87%	839,028,074	33.21%
董事 ²	564,406	0.02%	564,406	0.02%
承配人	0	0%	120,307,17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1,566,550,920	65.11%	1,566,550,920	62.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6,143,400	100.00%	2,526,450,570	100.00%

註：

- (1) 嘉道理家族在公司中的股份權益乃分別通過(i) 多個酌情信託（受益人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及麥高利先生），(ii)嘉道理家族慈善基金及(iii)嘉道理家族中的部分成員以個人名義持有。
- (2) 董事權益不包括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權益的重複權益。

緊接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06,143,400 股，預計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26,450,570 股。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結束日期」	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下一營業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另作協定的日期）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或「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公司董事
「防城港」	防城港電廠，一個坐落於廣西的 1,260 兆瓦燃煤發電電廠，公司持有該電廠的 70% 權益
「財務顧問」	Rothschild，就配售擔任公司的財務顧問
「一般授權」	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8 日已發行股本的總面額 5% 的股份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經配售代理按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UBS AG, 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就配售簽訂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配售協議訂立起至配售協議當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止的期間
「配售價」	每股 63.25 港元
「配售股份」	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 120,307,170 股新股份，以每股面值 5.00 港元計算，面值總額為 601,535,850 港元
「Rothschild」	Rothschild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5.00 港元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2 年 12 月 13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謝伯榮先生及戴伯樂先生(苗尚禮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林英偉先生